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吳柬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97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3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 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5 月25日8 時5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三段與延平路三段411 巷口，因未依號誌行駛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羅煥霓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52,878元（其中工資為22,736元、零件為30,142元），原告經扣除如附表所示零件折舊費用後，仍有50,097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僅抗辯訴外人羅煥霓亦有過失，是以下僅就訴外人羅煥霓是否與有過失記載理由要領。

二、查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沿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三段411 巷

往快速路三段方向行駛，此時系爭車輛前方之交通號誌維持綠燈，至系爭車輛行至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三段411 巷往快速路三段路口時，綠燈已維持10秒。系爭車輛進入上開路口之際，肇事車輛隨即出現在系爭車輛左前方，沿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三段往觀音方向行駛，並在1 秒內碰撞系爭車輛等情，有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），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違反交通號誌通過路口，始生本件事故。而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遵守號誌直行於上開路口，且自肇事車輛出現於系爭車輛左前方至碰撞發生未及1 秒，訴外人羅煥霓已無從為任何安全措施以避免事故發生，其就事故之發生顯無過失。被告違反號誌穿越路口，仍執詞辯稱訴外人羅煥霓亦應負責，自難採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,097元，及自109 年3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	折舊後價值
第1 年	30,142× 0.369 × (3/12) =2,781	30,142 -2,781=27,361
折舊後零件27,361元，加計工資22,736元，共計50,097元	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